

国务院关于改进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文史研究馆工作的通知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7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36_327253.htm（一九八八年八月十九日）

新中国成立以来，党和政府为了关怀、照顾老年知识分子，在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建立了文史研究馆，从社会上聘请有相当学识，相当声望，生活困难的文人耆宿为馆员。这对促进社会的安定，开展文史研究，弘扬民族文化，起到了积极作用，产生了良好的影响。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，老年知识分子的情况已发生很大变化。目前，一方面社会上无固定收入，生活困难的老年知识分子为数已经很少；另一方面从工作岗位上退下来的学识渊博，贡献较大的专家、学者逐渐增多，有些需要在文史研究馆作适当安排，以继续发挥他们的积极作用。文史研究馆的工作应当根据新的情况作出相应的改进。为此，特作如下通知：

一、文史研究馆的性质和任务 文史研究馆是了发安排部分有文史专长，有名望的老年知识分子而设置的机构，是人民政府领导下具有统战性、荣誉性的文史研究事业单位。文史研究馆的宗旨是敬老崇文，即尊重知识，尊重人才，发挥馆员专长，弘扬民族文化，为社会主义服务。文史研究馆的基本任务是，为馆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，照顾馆员的生活，支持和组织馆员从事文史研究活动。文史研究馆要按照拾遗补缺，各展所长，量力而行，尽力而为的原则，安排馆员从事著书立说、编辑书刊；从事书画和其他艺术创作和交流；参与编史修志；参加社会文化教育工作；与当地文化团体和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建立联系，参加他们的某些活动，承担部

分研究任务。有条件的文史研究馆还可开展海外联谊活动，以文会友，为统一祖国做出贡献。鉴于各地文史研究馆馆名不够一致，今后应统一定为“××省（自治区、市）文史研究馆”。

二、馆员的条件及聘任手续 文史研究馆馆员应当是有文史专长，有较高声望，在统战工作中能够发挥作用的非共产党员知识分子。年龄一般应在六十岁以上。健康状况不好、行动困难或超过八十岁的，一般不聘任。聘任馆员的范围和对象是：（一）从工作岗位退下来的或者在社会上无固定收入，生活困难的，在文学、艺术、历史、教育、新闻、出版、翻译、传统医学、体育等方面造诣较深的学者、专家、艺术家。（二）在促进祖国统一大业中能够发挥作用，具有文史专长的老年知识分子，包括归侨和从台、港、澳及国外回来定居的有代表性的人士。（三）少数民族和宗教界中有文史专长的人士。凡符合上述条件的人士，经有关方面推荐，报请政府批准，由省长、自治区主席、直辖市市长聘任并发给聘书。馆员属荣誉职称，不规定任期。聘任馆员应当坚持条件，不要随意降低，更不要把那些没有文史专长的人安排到文史研究馆来。今后只保留馆员和名誉馆员两种名称。名誉馆员只限于社会名望和学术地位高的人士担任。

三、馆员的待遇 对文史研究馆馆员的生活待遇，要本着从优的原则给予照顾。受聘馆员原无工作单位的，由文史研究馆负责发给生活费。馆员生活费的标准，居住在城市的，应略高于当地党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平均工资水平，具体数量和档次由各地自定；居住在农村的，由各地自行掌握。领取生活费的馆员，在医疗、丧葬、抚恤和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方面的待遇，应按照国家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。馆员住房有困难的，应

根据条件给予照顾。今后受聘馆员中凡属离休、退休人员，其生活仍由原工作单位负责照管，工资关系一般不再转到文史研究馆。四、领导体制和领导班子 按照党政分开的原则，各地文史研究馆应当由人民政府领导。在馆员的安排和统战政策的贯彻方面，接受党委统战部的归口指导。文史研究馆的领导班子，原则上要根据工作需要配备。既要有中共党员，又要有民主党派和无党派爱国人士。文史研究馆馆长、副馆长由省长、自治区主席、直辖市市长聘任。馆长、副馆长原则上应执行国家的离休、退休规定。因工作需要，其任职年龄可适当放宽。是民主党派和无党派爱国人士的，退下来后，有的可以改任名誉馆长或者名誉馆员。文史研究馆的办事机构，应根据工作需要适当加强，并且要明确职责，确定机构和编制。具体方案由各地人民政府确定。各地人民政府应进一步加强对文史研究馆的领导，要指定一位负责人分管文史研究馆的工作，及时帮助他们解决工作中的困难。对于卓有成就的馆员应当给予表彰，以资鼓励。文史研究馆在文史研究方面所需的事业经费，应给予解决。设有文史研究馆的省辖市人民政府，可参照本通知的精神办理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